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A20版)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本公司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2、减持价格：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六) 其他股东包括航天国调基金、辛军、金鼎创投、赵惠萍、中小基金、长盈天航、柳伟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本公司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2、减持价格：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名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七)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盈众投资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邝光华、陈功文、曹文明承诺：

1、本承诺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承诺人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6个月内不减持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减持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八) 通过航天国调基金的跟投机构长盈天航间接持股的董事李井哲承诺：

1、本承诺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承诺人不担任公司董事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减持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九)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盈众投资间接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余晓梦、徐知芳、涂峰承诺：

1、本承诺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承诺人不担任公司董事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减持本次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减持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十) 核心技术人员廉正刚承诺：

1、本承诺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本承诺人持有本次发行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减持本次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一)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起三年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信息披露、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启动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公积金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数量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

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应当于10日内召开，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履行相关公告程序。公司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履行完毕决策程序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需满足以下条件：

1) 采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

2)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单次回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且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条件成就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2、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3、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在实施完回购房股票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实施完增持公司股票后，如公司股票仍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10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在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实施增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用以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后金额的10%，但不高于30%；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股票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票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司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

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5、约束措施

(1)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满足时，且不存在不可抗力的情形下，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若公司违反上市公司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公司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停止向股东派息或分红；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回，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 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公司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应当自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日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4) 公司监事会将提示及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公司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或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施实该具体方案涉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本承诺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如因未能履行上述投票权，则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应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皮亚斌承诺：

1) 如本承诺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应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3) 自未履行公开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承诺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4)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收到公司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承诺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应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 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在公司股票达到《上市公司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下，本人将遵循该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或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施实该具体方案涉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本承诺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2) 在达到《上市公司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下，如本承诺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股份义务，将由公司有权责令本承诺人在此期限内履行增持股份义务；如仍不履行增持义务的，每违反一次，本承诺人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承诺人上月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金额，如本承诺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届满后给予本承诺人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减，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市公司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在公司股票达到《上市公司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下，本人将遵循该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或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施实该具体方案涉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本承诺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2) 在达到《上市公司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下，如本承诺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股份义务，将由公司有权责令本承诺人在此期限内履行增持股份义务；如仍不履行增持义务的，每违反一次，本承诺人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承诺人上月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金额，如本承诺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届满后给予本承诺人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减，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市公司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在公司股票达到《上市公司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下，本人将遵循该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或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施实该具体方案涉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本承诺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2) 在达到《上市公司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下，如本承诺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股份义务，将由公司有权责令本承诺人在此期限内履行增持股份义务；如仍不履行增持义务的，每违反一次，本承诺人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承诺人上月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金额，如本承诺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届满后给予本承诺人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减，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市公司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在公司股票达到《上市公司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下，本人将遵循该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或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施实该具体方案涉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本承诺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2) 在达到《上市公司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下，如本承诺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股份义务，将由公司有权责令本承诺人在此期限内履行增持股份义务；如仍不履行增持义务的，每违反一次，本承诺人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承诺人上月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金额，如本承诺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届满后给予本承诺人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减，